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下午16:00在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科学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陆朝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21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

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